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劉國軒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6  
傳真：02-2759576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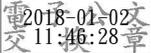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6350267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3502670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7年1月2日府都建字第10635026700號令廢止「  
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」一案  
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  
第072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8號。
- 二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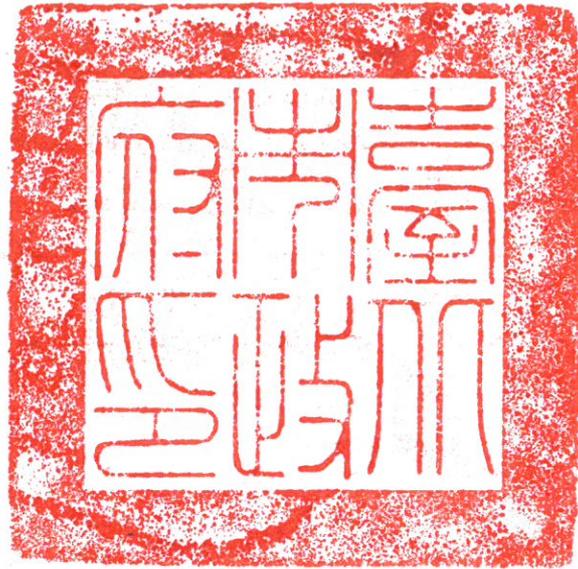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都市發展局代決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635026700號



廢止「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」，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。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